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季如

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 三、持有附表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4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5年5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74	
002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4年6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63	
003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4年7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64	
004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4年8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65	
005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4年9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66	
006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14年10月1	35,000元	SMA1529467	

(續上頁)

01

	林季如	四民分行	日			
007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4年11月1 日	35,000元	SMA1529468	
008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4年12月1 日	35,000元	SMA1529469	
009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5年1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70	
010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5年2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71	
011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5年3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72	
012	沙宣企業有限公司 林季如	台中商業銀行 四民分行	115年4月1日	35,000元	SMA1529473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記：

05

★一、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確認無誤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

06

07

08

二、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第三項參照）。

09

10

11

三、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自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逾期即不得聲請。

12

13